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践行质量强国、质量强省战略，增强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意识，推动绿色建造和智能建造，树立工程质量样板标杆项目，不断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市政协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以下简称“省优工程”）是指已经竣工验收并经过一个冬、雨季使用，质量优良，工艺、技术先进，具有专业代表性和样板标杆示范作用的工程。

第三条 省优工程的评选，是以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为依据，按照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从质量跟踪、过程检查、实物验评、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等四个方面进行评选。

第四条 省优工程的评选每年开展一次，由省市政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机构

第五条 省市政协协会秘书处负责申报省优工程项目全过程评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省市政协协会根据申报项目在质量跟踪、过程检查、实物验评、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等方面存在的疑难问题，组织由行业资深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研判处理。

第七条 省市政协协会每年召开省优工程复查评定会议，会议成员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复查专家组组长等组成，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参与省优工程评选活动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评选项目所含的专业类别随机抽取。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九条 省优工程的评选范围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给水排水、综合管廊、城市道路照明、停车场、园林绿化、环卫、燃气、供热、河涌水环境治理、城市更新改造、生态修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设施管养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的项目经“评审委员会”研判认定后可纳入评选范围：1. 规模较小，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纪念意义，且工程质量优良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 对于项目实施内容不具备完整功能，但具备局部使用功能的专业或专项项目如海绵城市改造、品质提升、人

行道改造、旧路铺装等。

第十一条 市政基础设施的运营、维修、养护项目，各项指标具有先进性和示范性，外观质量优良，经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后，可申报参评。

第十二条 铁路、轻轨、交通枢纽、公路、水利、电力、光伏、通讯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取得建设单位同意并经“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可申报参评。

第四章 不纳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第十三条 违反基本建设程序，不能提供施工许可证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证明文件或未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工程。

第十四条 工程观感质量存在明显缺陷，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出现影响安全和使用寿命缺陷的。

第十五条 不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没有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或超越资质范围施工的。

第十七条 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劳资纠纷等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

第十八条 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或两起及以上一般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

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未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不具备该项目工程设计的全部使用功能的。

第二十条 没有进行工程安全和功能性试验检验或检验结果不合格的（道路结构层厚度抽芯、给排水管道严密性试验、排水管道 CCTV 检测、桥梁动静载试验、水池满水试验等检测项目出现否决性结果），以及基础桩一类桩占比率、无障碍设施建设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竣工后被完全隐蔽，不能够组织现场外观和结构实体质量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要求完成创优项目备案手续，未进行中间过程检查或未完成中间过程检查整改的。

第二十三条 侵犯知识产权，使用盗版《广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含软件）生成和编制工程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复查过程中，未能提供工程资料原件核查，工程资料组卷混乱或未编制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的。

第二十五条 在项目申报、中间过程检查、现场复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以及“评审委员会”研判不宜参评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工程。

第五章 申报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申报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建

设、监理、施工或总承包单位；申报项目的全部参建单位应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

第二十八条 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勘察和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的质量评估报告、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二十九条 项目已获得地级市优良样板工程（优质工程奖）或认可质量达到省优工程标准的，并经地级市相关协会或省市政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同意推荐申报的。

第三十条 工程在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竣工验收，且年限不超过三年的均可申报。往年评选不通过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确定为一个独立且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应制定创优实施方案，建立创优体系，并运转正常。项目应积极采用“四新”技术，践行绿色建造理念，开展 QC 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工法、新技术成果应用示范等活动。

第三十三条 铁路、轻轨、交通枢纽、公路、水利、电力、光伏、通讯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项目的施工技术资料，可按相关行业要求编写，但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按照省优工程的申报要求提交。

第三十四条 联合申报的系统工程一般由建设单位提出

申报。申报项目有专业分包的参建单位，需提供相应申报材料。

第三十五条 市政基础设施管养项目的申报，应符合相应的通用和专项条件。

第三十六条 拟申报国优的项目须获得广东市政金奖，并在绿色建造、科技创新、诚信建设等方面达到省市政协协会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评选程序

第三十七条 项目备案

申报单位须在项目实施前期（形象进度 30%以前）完成备案手续，通过省市政协协会网站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和上传电子备案资料，并提交一份加盖公章的纸质备案表。

第三十八条 中间过程检查

项目实行质量动态过程跟踪，省市政协协会根据申报单位在系统上报备的主要施工内容和实施进度，适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外观和实体质量（含内业资料）进行中间过程检查，对项目的创优工作、施工质量管控和资料编制等予以指导评价，同时对参建各方及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质量履责评价。

第三十九条 项目复查

1. 申报。省市政协协会每年定期开展省优工程评选活动，受理申报工作，申报单位须通过协会网站系统按照要求提交资料（以申报当年的通知要求为准）。

2. 初审。省政协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10 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列入现场复查名单。

3. 现场复查。省政协协会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现场复查，专家组复查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

4. 复查结果评定会议。现场复查工作结束后，省政协协会召开省优工程复查结果评定会议，在各专家组组长汇报各组复查情况后，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投票形成评选结果并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10 日。

第四十条 公布结果

省政协协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评选结果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后，对获奖名单予以公布，并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行为准则

第四十一条 参加评选活动的专家应当熟悉掌握省优工程评选办法、细则及评选标准，准确把握相关规定和评选工作要求，认真、完整地阅读评选材料，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

第四十二条 评选专家应遵循回避原则，不得参与和其本人及本人所属企业或利益相关项目的评选。

第四十三条 评选专家须廉洁自律，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举止得体，

文明有礼。

第四十四条 评选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认真工作，严守秘密，不得对外透露任何与评选相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专家组的评选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参评资格。

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中间过程检查和现场复查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核实，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项目参评资格。已获奖的，将撤销获得的奖项并取消该单位一年的参评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政协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自执行日起原使用的 2020 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2023 年 7 月 1 日